

第三十九類：運送、倉儲資訊

第四十類：材料處理資訊

第四十一類：教育、娛樂資訊

第四十二類：其他資訊

目前我國的網路利用未如美國的普通，企業或

廠商利用網路進行商品或服務販售的情形也未如美國蓬勃，故如前述的分類問題尚未見諸國內資料。然則隨著上網人口的增加及資訊迅速傳遞，網路商品資訊的相關分類將成為近期商品及服務分類的主流。



淺談夫妻聯合財產制

兼論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

薛秋明

一、引言

我國民法規定之夫妻財產制分為三種，即聯合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其中聯合財產制為法定之夫妻財產制（除於法定之特殊狀況轉而適用分別財產制外，參民法第一〇〇九、一〇一〇條），夫妻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參民法第一〇〇五條）。故如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或已訂立夫妻財產制而無效或被撤銷者應適用聯合財產制，因之聯合財產制在三種財產制中為最常見之型態。再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增列第六條之一之結果，對於採用聯合財產制

之夫妻間身份上財產關係產生重大影響。茲為使本所客戶對聯合財產制有所了解，本文乃就聯合財產制為一概略介紹，兼談新增列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立法由來，俾使讀者對新法適用對聯合財產制之影響有更深入之了解。

二、聯合財產制

一、聯合財產制之意義：

聯合財產制之特質乃在於夫妻財產權自始分離；但為夫妻共同對外之經濟生活，特別將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規範為聯合財產（參民法第一〇一六條）。依民法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聯合財

產由夫管理之，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同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由妻管理時，第一〇一九條至第一〇三〇條關於夫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妻，關於妻之權利義務之規定，適用於夫」。由上開條文規定可知聯合財產除例外約定由妻管理外，原則上由夫管理，並賦予夫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權、收益權及有限制之處分權。此種夫妻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夫妻財產各自管理處分，未有任何合併，及共同財產制，夫妻財產為公共共有組成共同財產，並無夫妻個別財產之情形均有不同，顯然可知聯合財產制乃居於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之中間型態。

二、聯合財產制之內容

(一) 所有權分離：

聯合財產制將夫妻財產區分為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此一區別僅在規範聯合財產時始有意義，事實上在聯合財產制中不問是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夫或妻均各自保有其所有權（參民法第一〇一三條、第一〇一七條）。

(二) 聯合財產之管理權處分權原則上由夫負責：如上述雖然夫或妻於採聯合財產制情形

下，均得各自保有其所有權，但如屬於聯合財產者其管理，使用、收益權、甚至處分權均受有限制。

1. 管理權：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之。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民法第一〇一八條第一項參照）。

2. 使用、收益權：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民法第一〇一九條參照）。

3. 處分權：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但妻對於夫之原有財產僅限於日常家務範圍內得處分之（參民法第一〇二〇條、第一〇二一條）。

4. 債務清償：

採聯合財產制者，夫妻財產權自始分離，夫妻所負之債務亦各自負擔，但妻更需將原有財產與特有財產分開清償（參民法第

一〇二三條、第一〇二四條、第一〇二五條）。

5.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

原則上由夫負擔，夫無能力支付時，始由妻就其全部財產負擔（參民法第一〇二六條）。

三、新法對現行聯合財產制之影響

一、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列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六日修正生效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〇一七條規定：

（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二、修法經過

（一）第一時期（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登記妻名義之不動產）：

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

布，該次修正前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份，為夫所有」。法院實務，依此條文解為凡結婚後，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妻能證明為其法定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外，先推定為夫所有（參最高法院五十五年抗字第一六一號、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二二七號、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五二二號判例）。嗣後最高法院於六十三年民庭總會即作出，縱使夫妻離婚，夫之債權人得對妻名下登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決議。此種要「夫債妻償」之見解對妻造成極大不利益，甚至發生夫死因推定妻的財產亦為夫所有亦一併課徵妻名下財產遺產稅之情形。

（二）第二時期（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後登記妻名義之不動產）：

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後之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為：「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因之依新法規定，只要在新法修正後登記為妻之不動產者，其所有權即歸妻所有。但因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參民法親屬

編施行法第一條），使得夫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登記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前者新法仍應適用舊法之規定，原則上仍推定爲夫所有，仍會發生第一時期之弊病。

(三)第三時期：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後

因新法修正後法律之適用須區分登記之先後定其法律關係，使得聯合財產制所有權之糾紛應持續一段漫長時間，對法之安定性產生不利之影響，爲此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作成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其內容略爲：「……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〇一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份應如何處理，俾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是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民法親屬編第六條之一條文之公布。

三、對聯合財產制之影響

因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之明定，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有婚姻關係之夫妻，不論目前是否仍有婚姻關係，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在新法即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一〇一七條施行後一年之內，可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之歸屬，以決定是否變更財產登記，自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後，所有權即依登記名義決定所有權之歸屬，如在訴訟中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爲夫或妻所有者，則以訴訟繫屬於法院時爲準。

四、結語

在聯合財產制，夫妻均各自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但另規範聯合財產，以之作爲夫妻對外之經濟生活權利義務之準則。但在聯合財產制中最引起爭議者亦在於聯合財產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近年來許多主張女性平權之團體極力鼓吹修法之聲浪，自民法第一〇一七條之修法歷程似乎已見其成效。然而民法親屬編中除民法第一〇一七條外，尚有許多男女不平權之條文規定，實更待社會大眾之覺醒及努力。